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1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塋
代　理　人　周柏成
債　務　人　華椿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素琴
債　務　人　林榮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肆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一百八十天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